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更字第142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債務人 張硯淳

代 理 人 張禮安律師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東豐國際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莊庭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新鑫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02 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

03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04 主 文

05 聲請駁回。

06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07 理 由

08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
09 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
10 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下稱消債條例第
11 3條、第8條前段定有明文。所謂「不能清償之虞」，係指依
12 債務人之清償能力，就現在或即將到期之債務，有不能清償
13 之蓋然性或可能性而言；至於有無清償能力，則須就債務人
14 之資產、勞力及信用等加以判斷。債務人之資產經評估雖已
15 不足以清償債務，惟依債務人之年齡及工作能力，在相當期
16 限內如能清償債務，仍應認其尚未達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
17 清償之虞。

18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目前白天在上水電職訓課程，抽空做
19 外送，每月收入約2至3萬元，9月結訓後擔任水電工作之學
20 徒，月薪約新臺幣（下同）35,000元到45,000元，每月必要
21 生活費用支出為15,000元，其名下之汽、機車均為債權人取
22 走，名下坐落彰化縣○○市○○段000地號土地及其上同段6
23 008建號建物即門牌號碼彰化市○○路00巷00號之1十三樓房
24 屋（下合稱系爭房地）已經出售。其無法負擔債務160萬
25 元，爰依法聲請更生程序等語。

26 三、經查：

27 (一)聲請人主張其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於113年3月25日向本
28 院聲請調解，經本院以113年度司消債調字第115號消債調解
29 事件受理在案，嗣於113年5月10日調解不成立，此經調閱本
30 院113年度司消債調字第115號卷確認無訛。則本院自應綜合
31 聲請人目前全部收支及財產狀況，評估其是否已達不能維持

01 符合人性尊嚴之最低生活條件，而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
02 清償之虞」之情形。

03 (二)查聲請人主張目前在上水電職訓課程，9月後月擔任學徒之
04 月收入約35,000元到45,000元，以其中間值40,000元作為聲
05 請人更生期間之收入。又聲請人主張每月生活必要支出為1
06 5,000元，低於衛生福利部公告113年臺灣省平均每人每月最
07 低生活費之1.2倍即17,076元（消債條例第64條之2規定），
08 並未逾一般人生活開銷之程度，亦屬可採。則聲請人每月可
09 供清償債務之餘額為25,000元（計算式：40,000－15,00
10 0）。

11 (三)另聲請人有存款335元、股票證券投資95,529元，系爭房地
12 約定以550萬元出賣予第三人王孝鳴（本院卷第99至115、17
13 5、209至217、82頁），參酌與同巷道鄰房於111年9月時，
14 每坪為15,600元（本院卷第223頁），應認房屋售價尚符合
15 一般行情，具有此價值，經扣除系爭房地設定擔保之優先債
16 權：東豐國際有限公司59萬元（聲請人以簽約款清償完
17 畢）、渣打銀行300萬元，及新鑫股份有限公司180萬元，尚
18 有餘款11萬元（計算式：550萬－59萬－300萬－180萬），
19 應計入聲請人之財產，而債權人陳報本件無擔保債權為2,42
20 8,465元，扣除上開存款、股票證券價值及系爭房屋剩餘款
21 後，債務為2,222,601元（計算式：2,428,000－000－00,52
22 9－11萬），以每月清償25,000元，約需7.4年即可清償全數
23 債務（計算式：2,222,601÷25,000÷12月）。審酌聲請人現
24 為32歲（81年次），正值青壯年，距退休年齡尚久，依其年
25 紀及從事水電專門技術工作，具有穩定收入，經久累積，亦
26 可達聲請人自述月薪6萬元，倘能繼續工作，當可清償其所
27 積欠之債務。從而，客觀上難認聲請人有何不能清償債務或
28 不能清償之虞情事之存在。

29 四、綜上所述，依本件聲請人之收支及財產狀況與工作條件，衡
30 酌所積欠之債務數額觀之，並無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
31 之虞之情事存在，其更生之聲請與消債條例第3條所定要件

01 不合，依首揭法條說明，本件自應駁回其更生之聲請。爰裁
02 定如主文。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4 日

04 民事第二庭 法官 李莉玲

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07 費用新臺幣1,000元。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5 日

09 書記官 謝儀潔